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9）北市消調字第 1093004881 號函

修正名稱及第 1～3、7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委員會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特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府消調字第一〇四三三九五—四〇〇號委任公告，設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除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遴聘刑事警察、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及建築管理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下列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一）消防。
- （二）刑事。
- （三）建築。
- （四）電力。
- （五）物理。
- （六）化學。
- （七）法律。
- （八）機械。
- （九）鑑識。
- （十）工業安全。
- （十一）土木或結構。
- （十二）其他相關領域。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全體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局承辦火災調查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惟應列席本會說明案情。

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得依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或意見。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受理本局移請鑑定之火災案件。
- (二) 受理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三) 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四) 受理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認定或鑑定申請。但屬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之案件且未經各該機關囑託鑑定者，不予受理。
- (五) 其他有關推動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研究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遇有重大火災案件，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科长兼任，置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案件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具理由，經由本局向本會提出，本局應併同該案卷證送本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或鑑定之火災案件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會受理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本會為辦理火災案件之鑑定或認定，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如認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實驗、測試、鑑定或鑑識之必要者，於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本會就受理申請案件所為之決議，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送達申請人，並送本局。

七、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不服者，得於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之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

九、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通知出席，三次無故不到者。
- （二）自推薦單位離職者。
- （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有損本會名譽者。
- （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

十、本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受理第三點第四款案件決議作成之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對外行文等均以本局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依規定得領相關費用。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